

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遺失切結書

有關本會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證明書正本，本會聲明原報備證明正本遺失作廢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

申請人（主任委員/管理負責人）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管理委員會名稱：

管委會
印信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